**大竹县人民医院**

**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41104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41104150)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_Toc141104151)

[二、总则 5](#_Toc141104152)

[三、磋商文件 6](#_Toc141104153)

[四、开标和成交 9](#_Toc141104154)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1](#_Toc141104155)

[六、投标纪律要求 12](#_Toc141104156)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2](#_Toc14110415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141104159)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17](#_Toc141104160)

[（一）磋商函 17](#_Toc141104161)

[（二）承诺函 17](#_Toc141104162)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9](#_Toc141104163)

[（四）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4110416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_Toc141104165)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22](#_Toc141104166)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3](#_Toc141104167)

[（八）商务应答表 24](#_Toc141104168)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5](#_Toc141104169)

[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26](#_Toc141104170)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26](#_Toc141104171)

[（二）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27](#_Toc141104172)

[（三）供应商（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 28](#_Toc141104173)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9](#_Toc141104174)

[（五）售后服务应答表 30](#_Toc141104175)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1](#_Toc141104176)

[三、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32](#_Toc141104177)

[（一）投标报价承诺 32](#_Toc141104178)

[（二）报价函 33](#_Toc141104179)

[（三）报价明细表 34](#_Toc141104180)

[（四）报价表 35](#_Toc141104181)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6](#_Toc141104182)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7](#_Toc14110418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0](#_Toc14110418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2](#_Toc14110418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1411041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竹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拟对“大竹县人民医院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竹医装采（磋）（2023）1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项目简介：**本次采购拟对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3. **磋商文件获取**

磋商文件请供应商登陆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scdz120.com)自行下载获取。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及密封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可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以及其它方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大竹县人民医院门诊8楼医学装备科。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6日17:30（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袋封面应当标注“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密封袋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密封以投标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开标时间、地点及结果公示：**
6.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医院择时进行评审。
7. 开标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门诊六楼会议室。
8. 招标结果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scdz120.com）或医院公示栏上公示。
9. **其它：**

本次采购项目开标前，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事项(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采购单位均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scdz120.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地址：大竹县青年路99号

联系人：邱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15983888532、18781830618

电话：0818--60961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大竹县人民医院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联影60排CT维保服务21万元/年，合同期三年；最高限价：21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6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允许，应满足要求：无 |
| 7 | 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3份（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1份，副本2份）和投标响应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扫描而成的PDF文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送达、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 8 | 响应文件的封装 |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袋封面标注“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密封袋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密封以投标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邱勇联系电话：0818--6096135 |
| 10 |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采购人按照评审要求，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得最高分者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11 | 评审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scdz120.com）上公示或医院公告栏中予以公示。 |
| 12 |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 1、供应商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提出；3、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答复。4、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5、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地址：大竹县青年路99号联系人：邱先生联系电话：0818-6096135 |
| 13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大竹县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在大竹县人民医院网站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产品的供应商。

2.3“响应文件”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编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并合规密封送达到医院指定场所的响应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股东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6)评审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6.4本次采购项目开标前，应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事项(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采购人均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签字和护照除外。通用、习惯、日常外文等是否翻译成中文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2. 外文资料与相对应的的中文译本意思表达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服务，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11.2 技术、服务、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11.3 报价部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1.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编写。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扫描而成的PDF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PDF后采用U盘制作。

14.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必须胶装，不允许使用合页装订）。

14.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供应商印章）。

15.3密封袋封面标注“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送达至大竹县人民医院门诊八楼医学装备科。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恕不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投交到采购人规定地方。

17.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标和成交**

**18. 开标及磋商评审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开标评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情况，宣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开标时，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情况进行互相检查，经签字确认后当众宣布。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评审人员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影响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询价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在指定的区域等候；

响应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1. 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供应商说明原因。
2. 磋商，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一次报价。
4.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1)未按磋商文件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2)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 成交结果及公示**

评标结束后，现场通知中标结果，并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或公告栏中公示中标结果。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 补充合同**

2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当地法院起诉。

**24. 验收**

24.1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相关程序自行组织验收。

**25. 申请支付**

25.1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

**六、投标纪律要求**

**2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6.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果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 包 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一）磋商函**

**\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响应文件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_\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人员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二、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相应证明材料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如涉及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设备、人员、培训等。培训措施应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2、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3、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

**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售后人员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售后服务机构属于合作伙伴的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承诺**

**\_\_\_\_\_\_（采购人）：**

本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且与本次投标前一周年内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服务项目报价的最低报价相比，比例不高于15%。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产品（如涉及），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注：报价函中的报价为磋商的第一轮报价，评审价及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注：1、如为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请在投 标 函“一、（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为\_\_\_\_\_\_\_\_\_）”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并在投 标 函“一、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中填“0”。

 2、如为金额形式报价，请在投 标 函“一、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中填写，在投 标 函“一、（费率/到货率/折扣率等非金额形式报价为\_\_\_\_\_\_\_\_\_\_）”中填“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服务标准/产品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期限/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市场服务/产品均价进行均衡报价（作为磋商的第一轮报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含进口设备关税）、系统集成、保险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备注：****1、此表不列入响应文件中。****2、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在磋商过程中（轮次）或磋商结束后（最后）现场报价使用。****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报价明细表”中服务/产品单价同比例%下浮，作为项目标的物签订合同单价。**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投****标****人**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具备下列之一)：（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4）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其他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无 |
| **二、****投****标****产****品** | **资格要求** |  |  |
| **资质性要求** |  |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

**注：**1、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 | 备注 |
| 设备名称 | 联影60排CT |  |
| 设备数量 | 1套 |  |
| 维保内容 | 联影60排CT全保服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除外) |  |
| 维保服务要求 | ★1、提供联影UCT710 60排CT全保维修服务(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和CT外围设备除外),承担保修期内CT故障维修，损坏部件更换，定期保养以及由此产生的维修人员人工费、差旅费以及配件费等全部费用；具备提供全新、原厂、合法合规来源的配件（包含球管、探测器及高压发生器）的能力，并出具承诺函或厂家授权书。▲2、保修期内负责对保修设备进行每年至少4次定期保养，维护以及故障维修，包括突发故障维修，运行状态检查，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影像质量检查，以及校准和调整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3、全年维修所有的远程技术支持、现场维护保养、现场维修、备件（球管、探测器和高压发生器除外）提供等维护维修次数无限制，接到报修电话立即响应，设备故障不能电话解决，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程师每晚到一小时供货商补偿采购人500元，累计计算。▲4、保证年开机率≥96%，开机率低于96%或二日内不能确认故障原因，每延迟一天保修期延长十天。并且每天补偿采购人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5、单次停机故障原则上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即时修复，须更换备件的故障或重大疑难故障48小时内修复，否则每超过24小时投标人须补偿采购人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6、维修保养质量必须合符原厂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图像质量必须满足临床诊断要求。维修保养质量不合格以及图像质量影响临床诊断要求时，投标人须立即整改，期间停机时间按每24小时10000元标准补偿采购人，累计计算。7、备件（除球管、高压发生器和探测器）：包含所有整机备件（高压注射器、UPS、胶片打印机等外围设备除外），维保期间内，所有更换备件为原设备合格备件，且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8、备件库保证：投标人或服务提供方保证在国内有零备件库，在国内设有常用备件库，并提供证明材料。9、供应商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商务条件:**

1、服务时间及地点：合同一年一签，共计三年（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施工），大竹县人民医院内。
2、支付方式和条件：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90%,合同结束后，支付当年余下的10%。
3、验收标准：参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和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医院医疗器械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院内评审专家库成员及使用科室人员抽取产生。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更合理的建议；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对评审结果进行签署；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3 磋商

3.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供应商按照本项第(3)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5)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7）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 最后报价

3.4.1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取消其资格。

3.4.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4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将取消其资格。

3.4.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4项规定）。

3.5 比较与评价

3.5.1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3.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8 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3.9 评审细则及标准

3.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9.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3.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共同评分因素 |   |   |   |
| 1 | 报价 | 30.00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履约能力和业绩 | 10.00 | 1、供应商具备自有CT维保工程师。工程师须持有联影等各厂或者持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CT专业维保上岗证。每名得1分，最多2分。2、供应商具有ISO9001和ISO13485认证得2分。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国家颁发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证书的提供1名得1分，2名及以上得2分4、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以来多排CT维保服务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10台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10台的得1分。（合同需投标人与设备所有方直接签订的，转包无效。）5、供应商在川渝地区有服务机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3 | 服务方案 | 34.00 | 1、设备定期保养服务流程：包含人员配备、保养计划、保养工作内容、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2、设备故障维修服务流程：包含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维修工作内容及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3、维保服务方案：包含对设备及相关了解程度、方案实施目标、方案实施流程、团队人员配备、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4、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包含项目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总结整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5、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应急团队、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充分体现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二、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1 | 维保服务要求 | 26.00 | 技术要求中每一小点为一项，完全满足的得26分。有“★”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有“▲”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其余项每项有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三、经济类评分因素 |   |   |   |

**4. 竞争性磋商终止**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0项规定）

得分最高者确定现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在医院官网或公示栏上公告。

**6. 评审小组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结果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其他